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瀞葳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瑞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所提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,53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春生

法　官　劉千瑜

法　官　高世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